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焊接焊缝跟踪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1897-GXDY

采购单位: 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06月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焊接焊缝跟踪系统 采购(GXZC2020-C3-001897-GXDY)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北部湾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北部湾大学焊接焊缝跟踪系统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9628号-001)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活动。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焊接焊缝跟踪系统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1897-GXDY
- **三、竞标内容:** 北部湾大学焊接焊缝跟踪系统采购,含焊接焊缝跟踪系统 1 套,用于北部湾大学教学使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发售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每天上午 8: 00~12: 00,下午 15: 00~18: 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 发售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 座 3 楼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行政办公室。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竞标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捌仟元整(¥8000.00)

竞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且 从竞标人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

银行账号: 6158 6557 4841;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年6月23日上午8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 座 3 楼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 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同时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2020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 4. 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 座 3 楼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评标室。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 座 3 楼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北部湾大学

地址: 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

联系人及电话: 黄文东, 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座 3楼

联系人及电话: 黄宁振、王敏,0777-2361182、0777-2361186

3.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810

十四、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竞 标 人 须 知	9
一、总 则	9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
2.竞标供应商资格	9
3.竞标费用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9
7.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8.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
9.响应文件格式	10
10.竞标报价	10
11.竞标货币	11
12.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1
14.竞标的有效期	12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2
16.竞标保证金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
18.竞标截止时间	13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4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4
2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4
22.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4
23.评标	17
24.无效的响应文件	17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26. 废标	18
27.磋商过程的监控	18
六、签订合同	18
28.成交结果及公告	18
29.成交通知	19
30.合同授予标准	19
31.签订合同	19
七、履约保证金	19
十、质量保证	19
十一、其他事项	20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5.采购预算	20
36.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20
37.解释权	21
38.有关事宜	2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焊接焊缝跟踪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1897-GXDY
2	2. 1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10.1	竞标报价: 竞标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招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6	16.1	竞标保证金: 捌仟元整(¥8000.00), 必须足额缴纳且采用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且必须从竞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到达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竞标截止日期及时间; 开户名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八一支行; 银行账号: 6158 6557 4841;
7	17 18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 座 3 楼开标评标室联系电话: 0777-2361182、0777-2361186 财务: 0777-23911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
8	20.3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0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 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磋商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 发区 C9 座 3 楼评标室
9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34.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的规定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机构按成交竞标人所成交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11	35.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竞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2	36.1	竟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 竞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3. 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13	15.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4	3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 <u>5%</u> ,成交竞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15	18.3	因疫情影响,各竞标人现场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注意的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9.3条款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竞标供应商资格

-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的资格;
- 2.2符合竞标供应商资格的竞标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标公告;
- (2)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一览表:
-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4.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 (1)竞标函;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技术方案;
 - (6)竞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 (7)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9)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 9.1 竞标供应商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9.2 竞标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9.3 在竞标报价表中, 竞标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服务内容等。
- 9.4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标报价

- 10.1 竞标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招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10.2 竟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负。
 - 10.3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全部设备及软件金额、软件开发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

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2.1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 (1) 竞标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竞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供应商 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提 交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7) 竞标人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2020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8) 竞标人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2020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9) 竞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2020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 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 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10)竟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 誉奖项证书; (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1) 竟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2) 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等)。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竞标的有效期

-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15.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A4 纸装订)。
-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竞标单位名称。
-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 15.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竞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负责。
- 15.6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见 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7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竞标保证金

-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16.2 交款方式:采用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且必须从竞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16.3 竞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保证金,并将转账账单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 16.4 竞标人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交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上(以竞标保证金到达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号的时间为准),因此竞标人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上的时间。

- 16.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接收。
- 16.6未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6.7 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竞标人携合同原件一份到该项目负责人处办理退款手续。
 - 16.8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7.1 竞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单位公章。
 - 17.2 文件袋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 (1) 招标单位: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3)	竞标编号:	
(4)	竞标单位:	

-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单位公章为合格。
- 17.4 竞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封装、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2 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8.3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1)因疫情影响,代理机构将严格限制参加投标开标会现场人数,原则上竞标人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 (2)各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现场人员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尽量保持 1.0米以上的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 (3)提交响应文件前或开标过程发现有人员体温异常的,将拒绝参加开标会,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移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同时立即报告所管辖区域防疫专员及时联系疾控部门指导处理。
 - (4)开评标活动结束后,各竞标人员尽快离开开标场地,切勿逗留。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竞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9.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20.1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 20.2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 20.3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第8项规定,请竞标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 22.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4 磋商文件修正

-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 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6 最后报价

- 2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2. 6.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22.6.3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

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8 特别说明:

22.8.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8.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8.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8.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22.8.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8.6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等)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2.8.7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8.8本竞标项目是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 评标

- 23.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3 竞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4. 无效的响应文件

- 24.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竞标有效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竟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竞标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3) 竞标供应商所用印章不符合本文件规定;
- (14)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竞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竞标人认为自己的竞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废标

- 27.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7.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竞标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从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8.4 竞标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竞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4 质疑竞标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8.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 成交通知

- 29.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履约保证金

- 32.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u>5</u>%,由成交竞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32.2 成交竞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2.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竞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竞标人自负。

十、质量保证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33.2 竟标人须将竞标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竞标人须对竞标产品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 33.3 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质保期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

质保年限为准。如产品的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在此期限以上的,以厂家承诺的期限为准。

- 33.4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修理、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整批产品)或退货,直至取消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3.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鉴定费,产品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鉴定费。

十一、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的规定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竞标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代理		
(分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 采购预算

35.1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36.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

37.1 竟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须提交以下有效的资料: 竟标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01 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2020 年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响应文

件。

37. 解释权

37.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8. 有关事宜

38.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座 3楼

咨询电话: 0777-2361186、0777-2361182 财务: 0777-2391112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竞标人应在投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 组成员集体决定。其他竞标供应商竞标无效。
- 4、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 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6、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7、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8、竞标设备按国家要求须进行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焊接焊系统	1套	基于激光视觉技术的机器人焊缝三维实时跟踪系统 一、焊接要求 1.1 该系统需适用于以下场景 1.1.1 焊接位置满足: 平焊、仰焊、立焊、模焊; 1.1.2 焊接接头形式: 对接、角接、搭接、十字、T型接头; 1.1.3 焊接方式: 二氧化碳气保焊、熔化极气保氩弧焊、埋弧焊、激光焊; 1.1.4 包括且不限于以上焊接方式、接头形式及位置,还应满足其他船舶及海洋结构物焊接方式、接头形式及位置等需求。 二、跟踪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2.1 激光视觉技术 2.1.1 用户基于焊缝跟踪系统,自己做控制,为焊接设备增加视觉功能; 2.1.2 适配 Fanuc、ABB、KUKA、安川、松下等机器人; 2.1.3 采用智能实时图像识别技术、非接触式跟踪模式,通过传感器测量焊缝偏移,引导并控制焊枪精确定位。 2.2 三维实时跟踪系统 2.2.1 通过预留的 IO 与焊机、文本屏、PLC 或工控机等进行 IO 通讯,实现更好的连接和自动化控制功能。 2.2.2 实现机器人焊缝跟踪、焊缝寻位等功能。 2.2.3 电弧伸缩挡弧板:解决挡弧板干涉问题,可以实现机器人焊接完毕后自动清枪剪丝功能。 2.2.4 机器人焊缝跟踪系统控制盒: 稳定传输数据、屏蔽抗电磁干扰支持远程联网 wifi 功能。 三、机器人焊缝跟踪系统技术要求 3.1. 焊缝跟路传感器 3.1.1 工作系统: 焊接机器人焊缝跟踪系统 3.1.2 作业系列:弧焊系列 3.1.3 占用体积: 102 (长)×92 (宽)×40 (高) (mm)±1mm 3.1.4 重量 (净重):500g±1g 3.1.5 工作电源: DC12-24V ★3.1.6 检测精度: 0.1mm ★3.1.7 输出精度: 0.1mm ★3.1.7 输出精度: 0.1mm 3.1.8 安装距离 300±30mm 3.1.10 通信接口: 以太网接口/RS485 ★3.1.11 多段支持: 63 个(可定制) ★3.1.12 输出采样率: 33Hz 至 100Hz ★3.1.13 运算输出延时: 20ms/12ms[高处理周期] 3.1.14 工作温度: -10℃至 65℃	核 产心 品

- 3.1.15 使用功率: 5W
- ★3.1.16 Z1-视场近端: 260 mm±0.1mm
- ★3.1.17 Z2-视场深度: 80 mm±0.1mm
- ★3.1.18 A-近平面(视场): 40 mm±0.1mm
- ★3.1.19 B-远平面(视场): 50 mm±0.1mm
- ★3.1.20 平均深度分辨率: 0.15-0.26 mm
- ★3.1.21 平均横向分辨率: 0.04-0.06 mm
- ★3.1.22 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 ★3.1.23 激光类型: 可见红色激光 850 nm
- ★3.1.24 支持焊缝类型: 5 种, V 型坡口焊缝、角接焊缝(内角焊缝、外角焊缝)、卷边焊缝、拼接焊缝、搭接焊缝等。
 - 3.2 焊缝图像采集与处理分析软件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

3.2.1 焊接前焊缝寻位与导引;

焊接前将激光线条移到焊缝上,即可按照设定流程寻找焊缝始末点并移 动机器人到达焊接起始点。

★3.2.2 焊接过程中实时焊缝跟踪:

焊接过程中通过对焊接轨迹与焊缝偏差进行实时测量并反馈给机器人执行焊缝跟踪。

3.2.3 实时高度测量:

在起弧或未起弧状态下,能准确测量并显示当前检测点相对基准工作面的距离。精确度达到 0.01mm,最大测试范围为 50mm,最小范围为 1mm。

- 3.2.4 软件系统框架及运行环境配置要求
- (1) 运行环境: Windows7/Windows10/Ubuntu(32 位或 64 位系统);
- (2) 驱动包: OT (相机固件动态链接库;)
- (3) 机器人驱动程序(依据机器人);
- (4) 硬件最低配置要求: 内存 4G、硬盘 500G、处理器 i5-7400。
- 3.2.5 软件交互式界面
- (1) 主界面中,包含了四个控制窗口与显示窗口,控制窗口包括相机控制,相机参数,ROI 参数和机器人连接,显示窗口包括高度测量结果,原始图像,处理图像以及特征值记录。
- (2) 初始化设置完成后,主界面大部分功能均可以实现,包括初始焊接位置导引,焊缝跟踪以及焊接高度实时测量。
- (3) 机器人通信界面功能:连接机器人、读写机器人寄存器、机器人轨迹规划。
 - (4)数据保存在本地主机。主机由采购人按照硬件最低配置要求提供。 四、智能化焊接工艺专家系统
 - 1.专家系统功能要求

通过采用产生式规则的方法,构建焊接工艺规划型专家系统的数据库、 知识库与推理机等。该系统通过人际交互接口录入焊接领域专家和焊接工程 师的焊接设计知识,并将该类知识数据化、规则化存入知识库中。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辅助生成可靠的焊接工艺规程。具体功能如下:

- 1.1 焊接工艺制定
- 1.1.1 辅助生成焊接工艺规范
- (1) 输入基本的焊接条件(母材,板厚等)
- (2)根据专家系统知识及焊接工艺质量报告(WPQR)数据库制定焊接工艺卡(WPC)
 - (3)制定焊接工艺说明书(文档)
 - 1.1.2 输出 WPC

编辑/显示/打印 WPC

1.1.3 输出文档

编辑/显示/打印文档

- 1.1.4 知识库维护
- (1)基本知识与推理规则的维护(可自行导入,编辑,修改,删除专家系统规则)
- (2) WPQR 知识维护(可自行导入,导出,编辑,修改,删除 WPQR 相关内容)
 - (3) WPC 维护(可自行导入,导出,编辑,修改,删除 WPC 相关内容)
 - 1.2 WPC 和 WPOR 数据库管理

相关内容的检索,导入,删除,修改,导出,打印等功能

1.3 焊接工艺知识查询

用户可输入关键字查询相关焊接经验知识

- 2.专家系统构建方案
- 2.1 工艺规程推理方案

工艺规划型专家系统可以辅助焊接工程师实现焊接工艺的设计,让焊接工艺达到预期的外观以及性能要求。工艺规划型专家系统的推理框架。本专家系统采用分步输入约束条件的方式来得到焊接工艺规程。首先确定焊接方法,然后根据相关约束条件确定焊接材料、坡口及接头和热处理参数,最后得到焊接工艺参数。

★2.2 工艺知识库构建方案

工艺规划型专家系统推理框架的知识与规则主要从国家标准 GB-T47014 中录入。运用录入的工艺知识构建相应焊接工艺知识库以及归纳相应工艺设计规则。

所录入的焊接工艺知识按知识类型主要分为三大类:事实类知识、实例 类知识和规则类知识。

事实性知识主要描述对象本身的性值、概念。通过类、属性的方式,在 该专家系统中可以对母材知识库,焊材知识库,焊接接头知识库等进行事实 性知识描述。

实例类知识采用现有的焊接规程实例或者焊接质量报告实例,构建工艺设计实例库、工艺评定实例库等。

规则类知识表达的是不同对象之间的约束关系,从 GB-T47014 标准中抽象出来的推理规则。应用的是产生式规则的方法,即 IF (满足了特定的前提); THEN (产生相应的结果)。可归纳的规则有外部环境规则、热输入规则等。

2.3 专家系统应用流程

上述的焊接工艺知识均采用基于数据库的知识表示法,利用 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进行知识录入,使知识更容易表达,使数据库具有了知识库的功能,而且利用关系数据库的特点,可以快速地修改及浏览知识库,方便专家对知识库中的知识进行检查及更新。完善了专家系统的推理机制、推理规则与工艺知识库,可实现的焊接工艺规划型专家系统的应用流程。

- 3.专家系统软件开发及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Windows10/Ubuntu (32 位或 64 位系统);
- (2) 后端设计: 基于 python Django 后端开发管理
- (3) 前端设计: Html&CSS 框架前端交互设计
- (4) 数据库: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
- (5)硬件运行环境最低配置要求: 内存 4G、硬盘 500G、处理器 i5-7400。
- 五、智能化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
- 1.专家系统功能

通过智能硬件终端采集的声、光、热焊接传感信号数据,经由特征提取后,将提取的传感特征交给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分析,可预测出焊接接头质量。其主要功能包含如下两个方面:

1.1 焊接特征参数采集及可视化监控

视觉参数:熔宽特征;半熔长特征;熔池面积 声音参数:能量,均值,峰值,特征频段提取 电流电压参数:极值、峰值、均值

1.2 焊接缺陷诊断

焊接熔透状态评定:熔透、未熔透、下榻,烧穿等。

典型焊接缺陷评定: 断弧, 凹坑等。

★2.焊接过程特征信息提取与监控

可采集得到的焊接过程传感数据包含有:焊接电压、焊接电流、电弧声音、熔池图像等。相应的提取方法以及特征提取数据如表 1 所示。智能终端将分析得到传感特征上传至数据库中,提供给后续专家系统分析,并可视化显示。

表 1 传感数据特征及特征提取方法

观测量	特征提取方法。	特征数据类型。
电弧声音	时域分析₽	能量,均值,峰值₽
	频域分析↩	特征频段提取₽
	傅里叶变换₽	All of the state o
焊接电压	电信号分析₽	极值、峰值、均值₽
焊接电流	电信号分析₽	极值、峰值、均值₽
熔池图像	图像处理₽	熔宽、熔长、熔池面积。

3.专家系统构建方案

焊接监控型专家系统可以实现在线的焊接质量打分与缺陷预测。依据不同的焊接过程传感信息,可设计的具体焊接专家系统模型含有基于电弧声音信号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基于熔池图像信号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基于常规焊接过程参数(焊接电流、焊接电压等)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

3.1 基于常规焊接过程参数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技术要求

常规焊接过程参数包括焊接电流、焊接电压等。针对常规焊接过程参数,采用产生式规则的方法,构建常规参数特征与焊接质量之间的映射模型。产生式规则的方法,即 IF(满足了特定的前提); THEN(产生相应的结果)。例如断弧规则: IF 焊接电流 < 给定阈值 B; THEN 判定断弧缺陷发生。

★3.2 基于电弧声音信号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技术要求

基于电弧声音信号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的模型框图。经过小波去噪预处理,小波包分解提取声音时频域特征(声音信号的均值、能量、标准差等)后,再由机器学习方法得到声音特征-焊接质量的映射模型。当有新的电弧声音样本时,可通过该映射模型预测出熔池焊接质量(焊缝尺寸 mm/焊脚大小mm/熔透状态/焊缝成形状态等)。

★3.3 基于熔池图像信号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

基于熔池图像信号的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的模型。经过熔池图像预处理,熔池特征(熔池宽度 mm,熔池半熔长 mm,熔池面积(平方毫米))提取后,再由机器学习方法得到焊接特征-焊接质量的映射模型。当有新的熔池图像样本时,可通过该映射模型预测出熔池焊接质量(焊缝尺寸 mm/焊脚大小 mm/熔透状态/焊缝成形状态等)。

4.专家系统软件开发及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Windows10/Ubuntu (32 位或 64 位系统);
- (2) 后端设计: 基于 python Django 后端开发管理
- (3) 前端设计: Html&CSS 框架前端交互设计
- (4) 数据库: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
- (5)硬件运行环境最低配置要求: 内存 4G、硬盘 500G、处理器 i5-7400。

一、竞标要求:

- 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需求表中设备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三个证明函件: (1) 明确质保期的质保函;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完成供货证明。否则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并拒绝付款,同时供货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 2、竞标人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3、成交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随设备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说明书、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 (2) 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4) 原厂签发的生产证书;
 - (5) 设备到货清单;
 - (6) 设备保修证明;

- (7) 采购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4、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竞标报价包括全部设备及软件金额、软件开发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5、竞标人如在广西设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详细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6、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竞标人所竞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 7、竞标人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本项目第1项货物中的"智能化焊接工艺专家系统"、"智能化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商或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授权须同时提供软件厂商向代理商出具的代理证明及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作为验收不合格处理。
 -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 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 2、质保期: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及软件系统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如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更长的,以厂家承诺为准。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勘察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 3、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经采购人查核数量、质量确实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后,成交人方可施工、安装、调试。
- 4、在质保期内,竟标人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系统故障问题,竟标人必须全免费提供故障解决方案直到故障修复,竟标人对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实行终身维护、终身系统免费升级维护。
 - 5、保修期满后,采购人须需要采购零配件的,供货方须在五日内按优惠价提供相关零配件。
- 6、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本次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竞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3 名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操作,培训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7、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派原厂工程师上门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硬件有问题,免费更换。
 - 三、交货时间、验收方法及方案、付款方式:
 - 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 3、验收方法及方案:
 - 3.1 初步验收
 - 3.1.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及软件系统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

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及软件系统交采购人。

3.1.2 成交供应商将设备及软件系统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2 最终验收

- 3.2.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软件系统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软件系统,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 3.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依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应在全部设备及软件系统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设备及软件系统不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退货。如采购人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软件系统已通过最终验收,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 2) 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
- 2)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经 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70%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

6、违约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及软件系统。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合同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 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采购人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逾期十天,采购人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且采购人有权从第三方采购。成交供应商

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 设备及软件系统经采购人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 (1) 退货,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 (2)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采购人选择(1)或者(2),成交供应商均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 的百分之五计算。
- 4)采购人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按合同签订日之前一日的1年期 LPR(当次应付款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ž 《 <i>Э</i>	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结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及软件系统产品一批,产品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响应文件及附件。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Y____)。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产品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 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总价包括竞标全部设备及软件金额、软件开发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 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 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的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u>即</u>人民币(Y_{-----})。
-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支付价款的时间、方式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乙方将所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转,且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合同总金额的 70%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备及软件系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2. 乙方须将竞标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竞标产品进行全面调试检测,保证全部产品能正常使用。
- 3. 乙方提供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质保期为 XXX 年,软件质保期为 XXXX 年。如设备或软件的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在此期限以上的,以厂家承诺的期限为准。
- 4. 设备及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或退货,直 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产品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七、设备包装、运输及交付

- 1.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 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 3.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 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货时 间。
- 4. 乙方应将全部设备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5.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6. 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验收之前,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 7. 乙方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所交付设备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产品检疫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 8. 乙方交付设备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7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设备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设备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八、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测试

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为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连接到设备安装场所,并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

- 2. 乙方负责对设备及软件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设备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 3. 需要安装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安装场地,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设备布置图、安装示意图,在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 4. 为使本项目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有序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各自成立专门项目组。设备及软件系统质量与技术条件的交流与协商,技术资料及文件的移交、签收,以双方代表的签名为依据。
 - 5. 设备及软件系统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全部内容,进行安装调试,搭建测试环境,并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保证软件系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若本项目软件系统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 8. 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及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逐一测试。
- 1)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产品自身功能及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 2) 试运行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进行相应的测试。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验收测试:根据终验测试方案进行测试,现场提交测试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验收

本合同货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 1. 初步验收
-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软件系统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及软件系统交甲方。
- 1.2 乙方将设备及软件系统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 2. 最终验收
- 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操作手册、说明书、技术文件、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资料,设备及软件系统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

格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依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在全部设备及软件系统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 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设备及软件系统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 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设备及软件系统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 任。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使用系统操作及设备维护维修人员三至五人。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培训目标: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及系统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设备。
- 3. 所有设备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设备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成本维修。
- 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 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 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 5.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 6. 在质保期内, 乙方保证每周 7×12 小时的维护响应,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4 个小时内维修好。若 24 个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 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 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 7.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乙方按出厂价提供零配件,不加收任何费用,如需乙方派出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甲方仅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修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与第6款相同。
 - 8.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修改、维护服务,免费提供版本升级、现场维护。
 - 9.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十一、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及软件系统。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2 款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逾期十天,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且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设备及软件系统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2)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系统,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

4.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签订日之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当次应付款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退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甲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 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十四、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五、合同纠纷的解决

-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的任何标准、规范、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 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 偿全部损失。
 -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七、通知和送达

-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 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号

指定联系人: 黄文东, 电话: 0777-2807096, 传真: 0777-2808033

手机: 17707770304, 电子邮箱: gyzcglc@bbgu.edu.cn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_,电话:	,传真:
手机:	_,电子邮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监督单位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部湾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号

联系电话: 0777-2807096 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001659860059668899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	品牌、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称	型号规	①		配置		3=()x(2)	
		格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Y)。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内交付完毕。								
交货地	交货地点: 北部湾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四)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式为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计算公式:

竞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某竞标人价格分 = ------ ×30 分

某竞标人报价(金额)

- (2) 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 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竟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7)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技术分(满分34分)

2.1 技术参数基本分及负偏离扣分(9分)

- 2.1.1 经评审,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9分;
- 2.1.2 经评审,未标注★号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6分;
- 2.1.3 经评审,未标注★号参数有2项及以上负偏离得3分;

2.2 技术参数正偏离加分(7分)

- 2.2.1 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主要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 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 2.2.2 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经评审,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没有负偏离,每有1项正偏离的且磋商小组认可的,得0.5分,满分2分。
-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或一般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技术方案分(1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等因素独立确定"一档,二档,三 档"的评定标准,并由评委独立确定各竞标人的档次确定相应分值。

不入档(0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 一档(6分):对焊缝跟踪系统项目理解一般,基本满足焊接过程的自动化跟踪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单一,对不同工艺环境,不同的焊接形式没有区别的技术响应,有且仅有一种焊接方法(MIG或者CO2气体保护焊)的处理方案,有且仅有一种焊接接头(对接接头或者交接接头)的处理方案,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有欠缺。
- 二档(12分): 对焊缝跟踪系统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较详细,能满足焊缝跟踪系统项目实施需要,对不同工艺环境,不同的焊接形式有区别的技术响应,有且仅有两种焊接方法(MIG和CO2气体保护焊)的处理方案,有且仅有两种焊接接头(对接接头和交接接头)的处理方案,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项目中拟投入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三档(18分):对焊缝跟踪系统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对不同工艺环境,不同的焊接形式有区别的技术响应,有且具有三种及以上焊接方法(包含且不限于MIG和CO2气体保护焊)的处理方案,有且具有三种及以上焊接接头(包含且不限于对接接头和交接接头)的处理方案,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部署测试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培训方案完整,关键功能点配备相应功能截图详细完整,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可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实施措施。在本项目中拟投入具有软件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竞标单位公章)。

3、售后服务分(21分)

对各竞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不入档(0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 一档 (7分): 竞标人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焊缝跟踪系统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质保期维护、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方案等。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 二档(14分): 竞标人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焊缝跟踪系统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质保期维护、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团队建设规模等。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全面、内容比较合理、可行性比较好,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 三档(21分): 竞标人的服务方案内容涵盖焊缝跟踪系统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质保期维护、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专业技术团队建设规模、具有在线开展售后服务的智能化售后平台等。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合理、可行性高、专业性强、信息化办公程度高、符合并优于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4、业绩分(8分)

竟标人承建的同类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得2分,满分得8分。

5、信誉分(7分)

- (1) 竞标人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竞标单位公章。)
 - (2) 竞标人通过高新企业认证,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3) 具有智能化焊接工艺专家系统或智能化焊接诊断型专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6、总得分 =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 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竟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竞标人为 成交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封面格式

____本

×××××(竞标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GXZC2020-C3-001897-GXDY

目 录

竞标	供应商简介
一 、	竞标函
_,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竞标报价表
四、	商务响应表
五、	技术方案
六、	服务承诺书
七、	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	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九、	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竞 标 函

致: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	可
--------------------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_	项目编号	_) ,	正式授权下流	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	表竞标供应商			(竞标	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	.件:

-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正本一套, 副本四套, 共五套):
 - (1)竞标函;
 - (2)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竞标报价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技术方案;
 - (6)竞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 (7)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 (9)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Y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标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日期: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须含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无效竞标处理)

三、竞标报价表

采购功	页目编号:							
采购项	同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	个(人民币大写	哥) :			(Y_		元)	
交付例	使用时间:							
交货地	也点: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总报价指本次竞标全部服务内容金额、软件开发人工费、工具、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竞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供	竞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商务响应表

米购项	目编号:			
采购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竞标人		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		
竞标供	应商(公章)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		

五、技术方案

(由竞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及自身技术方案自行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注:此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

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竞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一览表》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口钿	

注:此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

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七、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授权委托书

致:	构):		
我()	性名)系	(竞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竞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	事项负全部责任	0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持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及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竞标单位公章	:
		年 日 日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八、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九、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